

# 進修學士班 長榮大學100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制、系列、名額

### 一、進修學士班—限國內外「高中職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說明事項
財務金融學系	60	1.各學系男女兼收。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無加註「進修學士」字樣。 2.考生僅能擇一學系報考，申請入學階段跨系遞補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7頁。 3.運動休閒管理學系名額由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缺額回流至本招生。 4.媒體設計科技學系運動休閒組為招生分組。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運動休閒組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40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54	
美術學系	60	
應用日語學系	60	
哲學與宗教學系	35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運動休閒組考生經錄取註冊後，其學籍、課程、修課方式及上課時間，由運動休閒管理學系安排，學生不得異議。

※本校另設有神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該項目為單獨招生，詳情請上網參閱招生簡章或電洽06-2785601長榮大學綜合發展組。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限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說明事項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25	各學系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不少於二年為原則，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翻譯學系	25	

備註一：

以上招生均分為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等二階段不同招生，每招生階段皆為獨立招生項目，皆需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資料。考生僅需通過其中一次招生即可入學。其任一階段之任一學系招生額滿，其後該學系下一招生階段即應予「停辦」，請考生注意本校網路公告。

## 貳、各招生學制報考資格

### 一、進修學士班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如附錄一、二），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均可報考。即

凡具備報考一般大學校院或四年制技術校院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者，均可報名本招生。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考生需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資格，並具有工作經驗年資一年以上（計算至民國100年9月30日），考生不論是否是在職，均可報考。

詳細報考資格規定如附錄一。

## 參、各招生階段各學制採計科目、成績計算暨注意事項

### 甲、甄審入學

#### 一、進修學士班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運動休閒組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美術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哲學與宗教學系
繳交 審查資料	1.共同項目： 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在校成績單、自傳(至少500字)、讀書計畫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與報考學系相關者更佳)。 2.美術系另繳：畫冊或作品集(素描、水彩畫、水墨畫等作品)、或以彩色輸出之作品照片至少6張彙集成冊(請勿附光碟片)、得獎記錄等相關文件。 3.媒體系另繳：與如得獎記錄、設計作品、攝影、素描、水彩或其他造形藝術作品等(照片4×6、15~20張)。					
總成績 計算	資料 審查	審查項目		各科總分		備註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00		成績核算方式如本簡章第10頁之規定
		2.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成績單		100		
		3.其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集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歷年成績單 (3) 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集						

備註：

各系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仍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完全不錄取，請考生注意。甄審入學招生各系如有缺額，由申請入學招生予以補足。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系名稱	採計甄試科目(配分)	注意事項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資料審查： 1.專科或大學在校成績單(100分)【1】 2.自傳(至少500字)(100分)【2】	1.成績核算方式如本簡章第10頁之規定。 2.並兼採年資與證照加分。 3.【】內的數字表示同分參酌順序。
翻譯學系	資料審查： 1.英文相關能力證照或自傳(75分)【1】 2.中文相關能力證照或自傳(10分)【2】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15分)【3】	

備註：

本招生對在職人士有人力加值效果，具備大學畢業學力(或同等學力)者報考，得

酌予加分。各系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仍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完全不錄取，請考生注意。甄審入學招生各系如由缺額，由申請入學招生予以補足。

## 乙、申請入學

### 一、進修學士班

**A組：採計高中職三年在學成績與10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運動休閒組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美術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哲學與宗教學系
採計科目與總成績計算	1.高中(職)畢(肄)業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150%					
	2.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總成績佔50%，總成績計算示例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之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1)大學指考總成績 (2)高中職或五專在學成績					

**B組：採計高中職三年在學成績與10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運動休閒組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美術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哲學與宗教學系
採計科目與總成績計算	1.高中(職)畢(肄)業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150%					
	2.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佔50%，總成績計算示例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之說明(統測成績不論考試類群組別與試題難易，共同計算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同分參酌順序	(1)四技統測總成績 (2)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在學成績					

**C組：採計高中職三年在學成績與100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運動休閒組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美術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哲學與宗教學系
採計科目與總成績計算	1.高中(職)畢(肄)業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150%					
	2.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總級分佔50%，總成績計算示例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之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總級分 (2)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在學成績					

備註：

- (一) 各學系分組錄取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佔【各學系報名總人數】之百分比核計之（請參閱本簡章第15頁舉例），若有不足整數之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惟如各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仍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完全不錄取，請考生注意。
- (二) 持非當年度大學學測、指考、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報考者，其採計成績比照

持當年度成績報考者之最低分數辦理。

(三) 未參加以上各組採計之各種升學考試者仍可報考本招生(請自選一組報名)。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 本項招生不辦理筆試；各學系採計100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科目成績；並兼採原就讀二專、三專、五專或大學畢(肄)業歷年成績。

招生學系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翻譯學系
採計科目與總成績計算	1.原就讀二專、三專、五專或大學畢(肄)業歷年成績(加權倍數請參閱本簡章第26頁),佔總成績70%。	
	2.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科目成績(以下簡稱二技統測),佔總成績30%。總成績計算示例請參閱本簡章第13頁之說明(專業科目成績加權2.5倍)	
	管理類四	語文類一
同分參酌順序	(1)二技統測採計專業科目1(2)採計專業科目2(3)專科學校在學成績	

備註：

(一) 本校100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甄審入學招生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暨專班考選」,各學系如有缺額,得回流至本招生。

(二) 持非當年度二技統測成績報考者,其採計成績比照持當年度成績報考者之最低分數辦理。

(三) 100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其他類別或未參加之考生,仍可報考本招生。

## ※ 注意事項：

一、以上招生各類特種考生總成績加分優待規定如本簡章第14頁之規定。

二、修業年限與授予學位：

(一) 美術學系上課時段以安排在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全天為原則；其他學系課程採夜間上課,必要時並得於週六、週日白天及夜間排課。

(二) 進修學士班為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報考就讀,修業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並修畢規定學分,依本校學則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相同。

(三) 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專科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報考就讀,屬大學高教體系(非二技學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修業期滿並修畢規定學分,依本校學則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相同。

三、考生如同時符合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兩者皆可報名,唯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註冊。

四、考生如報考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限各報考一個學系,重複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且需於各招生階段網路報名後依收件相關規定（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網路報名相關問題或不諳網路報名者，歡迎來電洽詢，洽詢電話：(06)2785123轉分機1156~1159或撥專線(06)2785601。

二、各招生階段開放網路報名、列印報名表暨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截止日期：如下表

甄審 入學	進修學士班	即日起至100年5月13日（五）止	※需要時得延長報名時間。
	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請 入學	進修學士班	民國100年6月24日（五）起至8月12日（五）止	
	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收件相關規定：

- (一) 收件地點：【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396號。
- (二) 收件人：長榮大學100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上述各項招生通訊寄件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綜合發展組內）登錄收件。
- (四) 上述各項招生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截止日或當日郵局下班後17：00至24：00欲現場繳件者，可送達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登錄收件；或任何之民間快遞公司（如一般超商均附設）投寄，逾期恕不受理。

##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繳交資料規定：

- (一) 報名表：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使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 相片：請準備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取代），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並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方即可。此項照片底片應妥善保存，俟錄取後加洗以備註冊入學之用。
- (四) 學力證件：請考生依各學制報考資格（如本簡章第1頁）之規定準備以下學力證件。

進修學士班：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證明書影本（含其他應繳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年制在職專班：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證明書影本（含其他應繳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附本簡章附錄三規定之證件影本。

(五) 繳交審查資料：依各招生階段各學制學系招生分則規定事項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第2~4頁）。

(六)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依教育部函規定退伍軍人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不適用加分優待。其他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認定，不予優待。

**【特種身份類別及應繳交證件一覽表】**

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可另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者不予優待。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護照影本務必清晰，內容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影本；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七) 凡缺繳足以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外國學力未認證），因而退件致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八) 報名時，考生應繳交之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

- 1.報名正表（網路報名後列印，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力證件影本（請縮至A4版面大小）乙份。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書影本。
- 4.特種身分考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5.各招生學系規定之各項審查資料。

三、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個人報名：新台幣500元整。

2.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二)繳費方式：

1.本招生報名費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辦理為原則，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繳費流程及步驟：**

流程	步	驟
1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個人 報名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碼： <b>甄審入學：</b> <u>8115404xxxxxxxx</u> <b>申請入學：</b> <u>8115407xxxxxxxx</u> 其中81154為銀行識別碼、04、07為招生代碼、xxxxxxxx表考生個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 例：如某考生個人身份證號碼為D101447456，報考甄審入學，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8115404101447456。	
4-2	團體報名者：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之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報名費500元，有3人團體報名，則享有8折優惠，折扣後之全額即為 $500*3*0.8=120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請分別依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繳交。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留存。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除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外，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行庫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長榮大學

帳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碼(如上表說明)

金額：同上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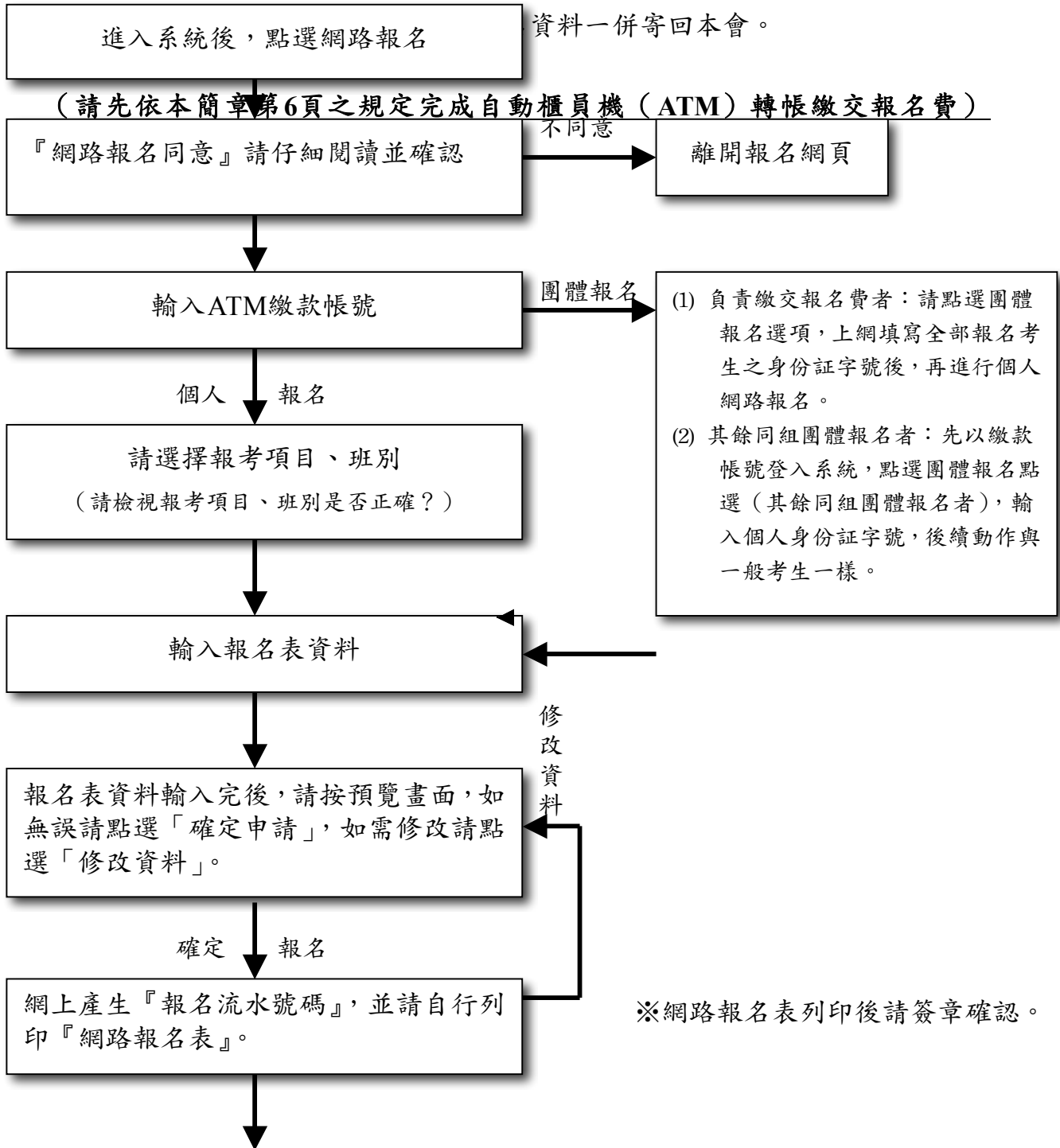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02-27695000洽詢。

(三)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其報名方式如下：

1.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

- 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四，最遲於各招生階段報名截止日前一天，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綜合發展組（傳真號碼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於30分鐘後再上網進行報名作業。
- (二)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主選單點選「網上報名」→網路報名同意書→填入ATM繳款帳號→核對ATM繳款帳號/ATM繳款金額→點選「報名項目」及「報考班別」→輸入報名資料。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cjc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再依上述步驟登錄資料。
- (三) 團體報名者，於繳交報名費成功30分鐘後，(1) 負責繳交報名費者：請點選團體報名選項，上網填寫全部報名考生之身份証字號後，再進行個人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2) 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先以繳款帳號登入系統，點選團體報名選擇(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輸入個人身份証字號，之後報名動作跟一般考生一樣，列印報名表後，連同報名應繳之資料寄繳至綜合發展組。
- (四) 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最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網路報名表上簽章確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務必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本校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七)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八)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7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或自備之B4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並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並備妥學力證件及報考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網路報名表等，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 (九) 凡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

將ATM繳款交易明細表收據正本自行妥善留存。再將網路報名表連同報名所需之學力證件及報考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一併郵寄或現場繳件。

※網路報名後，請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者繳費成功後，即可於報名時間內，隨時查詢報名進度。

- (二)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 (三) 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300元後，退還餘額。
- (四) 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 (五)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申請書（格式如本簡章附件六）	須註明報考學系、姓名、聯絡電話及詳述申請退費原因，並須檢附ATM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2	貼足25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p>※申請手續：</p> <p>1.一律採通訊方式，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396號「長榮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p>		

## 陸、成績核算方式

### 甲、甄審入學

#### 一、進修學士班

各學系均採計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在校成績單、自傳（至少500字）、讀書計畫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與報考學系相關者更佳)。以各項之成績加總，即為實得原始總分，之後依需要加計特種身分考生之優待加分（如本簡章第14頁之規定），核計各考生之總成績總和（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示例：**美術學系採計資料審查項目如下：1.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在校成績單（100分）、2.自傳與讀書計畫（200分）、3.其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集（100分）。甲生為一般身分考生報考該系，其高中職或五專前三年在校成績單總平均為75分（評為80分），自傳與讀書計畫評為160分，其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集評為75分。甲生實得原始總分為315分。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考生總成績之計算：各採計項目評分均依各學系分則規定為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依考生實際甄試科目之原始總分，加計考生報考年資、職業證照加權計分與特種身分考生之優待加分(如本簡章第14頁之規定)，核計各考生之總成績。

**示例一：**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採計資料審查項目如下：1.專科或大學在校成績單（100分）2.自傳（至少500字）（100分）。乙生報考該系，其專科或大學在校成績單總平均為75分（評為80分），自傳評為75分，乙生實得總分為155分。

**示例二**：翻譯學系採計資料審查項目如下：1.英文相關能力證照或自傳（75分）2.中文相關能力證照或自傳（10分）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15分）。丙生報考該系，其英文相關能力證照或自傳評為60分，中文相關能力證照或自傳評為8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評為12分，丙生實得總分為80分。

## 乙、申請入學

### 一、進修學士班

A組：採計高中職三年在學平均成績與10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總成績。

B組：採計高中職三年在學平均成績與10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考試總成績。

C組：採計高中職三年在學平均成績與10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

（一）本招生原始總成績計算說明：

高中（職）畢（肄）業或五專前三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150\%$  +（大學指考採計科目成績總和/採計科目數；或學測採計科目成績總和/採計科目數；或四技二專統測採計科目成績總和/採計科目數） $\times 50\%$  = 考生原始總成績。

特種身分考生另行加計優待分數（如本簡章第14頁之規定）。

（二）本招生原始總成績計算示例：

**示例一**：甲生、乙生及丙生同時報考財務金融學系A組，其等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大學指考各科成績如下表：

考試科目	學業平均成績	大學指考各科成績									
		國文	英文	數甲	數乙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	術科
甲生	60	55	50	--	50	70	60	--	--	--	--
乙生	75	60	45	50	--	--	--	65	70	60	--
丙生	80	未報考大學指考									

甲生原始總成績 =  $60 \times 1.5 + ((55 + 50 + 50 + 70 + 60) / 5) \times 0.5$

= 118.50（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乙生原始總成績 =  $75 \times 1.5 + ((60 + 45 + 50 + 65 + 70 + 60) / 6) \times 0.5$

= 141.67（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丙生原始總成績 =  $80 \times 1.5 + 0 = 120.00$

**示例二**：甲生、乙生及丙生同時報考財務金融學系B組，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四技二專統測各科成績如下表：

※甲生、乙生及丙生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四技二專統測各科成績如下表：

考試科目	學業平均成績	四技二專統測各科成績					
		類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甲生	60	商管群	55	50	60	70	75
乙生	75	化工群	72	59	70	82	50
丙生	80	未報考四技二專統測					

$$\begin{aligned} \text{甲生原始總成績} &= 60 \times 1.5 + ((55 + 70 + 75) / 3) \times 0.5 \\ &= 123.33 \text{ (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乙生原始總成績} &= 75 \times 1.5 + ((72 + 82 + 50) / 3) \times 0.5 \\ &= 146.50 \text{ (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end{aligned}$$

$$\text{丙生原始總成績} = 80 \times 1.5 + 0 = 120.00$$

**示例三**：甲生、乙生及丙生同時報考財務金融學系C組，其等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測各科成績（級分）如下表

考試科目	學業平均成績	大學學測各科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甲生	60	6	3	5	6	10
乙生	75	12	0	2	4	8
丙生	80	未報考學測				

$$\begin{aligned} \text{甲生原始總成績} &= 60 \times 1.5 + (((6/15 + 3/15 + 5/15 + 6/15 + 10/15) \times 100) / 5) \times 0.5 \\ &= 110.00 \text{ (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乙生原始總成績} &= 75 \times 1.5 + (((12/15 + 0/15 + 2/15 + 4/15 + 8/15) \times 100) / 2) \times 0.5 \\ &= 155.83 \text{ (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end{aligned}$$

$$\text{丙生原始總成績} = 80 \times 1.5 + 0 = 120.00$$

- (三) 高中（職）畢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或五專前三年學業平均成績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算。未參加大學指考、四技二專統測或大學學測者，該項採計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但仍可報名本項招生，惟成績計算較為不利，考生不得異議。
- (四)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五) 凡報名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比照同等學力報名者，一律以60分計算，嗣後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要求更改成績計算。
- (六)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畢業證書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成100分為基準之分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尚待認證及未換算成100分為基準分數者，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七) 繳交高中（職）以上畢業歷年學業成績特別規定：
1. 修習不及格之科目成績仍應保留於成績單並列入平均，不得以重修及格之分數覆蓋，違者所繳之成績單不予採認，其學業平均成績以60分計算。
  2. 凡高中（職）畢業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含畢業當學年最後一學期之全部成績，缺少者所繳之成績單無效，學業平均成績以60分計算。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 考生總成績之計算：各科目評分均依各學系計分方式為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依考生採計科目之原始總分（含100學年度二技統測成績、原就讀二專、三專、五專或大學畢(肄)業歷年成績等），加計考生報考年資、證照加權計分與特種身分考生之優待加分，核計各考生之總成績。

(二) 本招生原始總分之計算

計分方式說明如下（參閱附錄四採計100學年度二技統測科目暨成績加權比例）：

(1)(A)【100學年二技統測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等4科原始分數依本招生加權比例計算成績和(0~700分)】 $\times 0.3$  + (B)【學生二專、三專、五專或大學畢(肄)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60~100分) $\times 5$ 】 $\times 0.7$ 為本招生原始總分。轉學生、插班生依其就讀學校成績及學期數比例計算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本招生採計二技統測科目暨加權比例如第17頁附錄所載。

(2)(A)項二技統測被採計之科目為共同科目國文、英文二科及專業科目(一)、(二)。若測驗類別之專業科目(一)、(二)與報名學系規定之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二)均相同者，則均予採計。若只有專業科目(一)或(二)相同者，則只採計專業科目(一)或(二)。專業科目(一)、(二)均不相同者則均不採計。

(3)畢(肄)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算。未參加二技統測者，(A)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但仍可報名本招生登記分發，惟成績計算較為不利，考生不得異議。

(4)以同等學力報名者，(B)項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5)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畢業證書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成100分為基準之分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尚待認證者其(B)項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6)本招生原始總分計算釋例如下：

**示例一**：測驗類別之專業科目(一)、(二)與報名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一)、(二)均相同者（二技統測類別與本招生報名學系相同）。例甲生報考本招生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其二技統測報名管理類(二)，專科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分數如下：

二技統測原始分數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30	50	60	50

王生原始總分 =  $(30+50+60 \times 2.5+50 \times 2.5) \times 0.3 + (80 \times 5) \times 0.7 = 386.5$

**示例二**：測驗類別之專業科目(一)、(二)與報名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只有專業科目(一)相同者（二技統測類別與本招生報名學系不同，但專業科目(一)相同）。例如李生報考本招生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採計管理類(二)】之學生，其二技統測報考管理類(四)，專科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二技統測各科原始分數如下：

二技統測原始分數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30	50	60	50

$$\text{李生原始總分} = (30+50+60 \times 2.5) \times 0.3 + (80 \times 5) \times 0.7 = 349$$

### ※各項加權計分與優待加分規定如下：

#### 一、報考年資之加分優待：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凡符合報考資格者，依其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於其原始總分中加權計分，符合二種以上報考資格之考生，可自行選擇其中一項年資核算較有利之資格報考。加權計分標準如下表：

取得報考資格年資	原始總分 年資加分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1.以高中或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以其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 2.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者，以取得報考資格年月起算(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 3.年資每增加一年原始總分加1%，依此類推，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	:	

#### 二、職業證照之加權計分：

- (一) 進修學士班不採計證照之加權計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考生依所持職業證照於筆試成績加分優待：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人員高考及格之技師證書者或領有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者加計15%；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人員普考及格之技師證書者或領有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者加計10%；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擁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所持證照與報考學系非相關者，不予加分優待。持有證照經本會審查認可者，始給予加分優待，考生不得異議。
- (三) 翻譯學系不採證照加分。

#### 證照加分優待表（非持下列證照種類報考者，不予加分優待）

學系名稱	等級	發照單位	證照種類	證照加分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甲級	考試院	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交通工程技師、不動產估價師	15%
	乙級	考試院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0%

#### 三、特種考生之優待加權計分：

- (一) 特種身份考生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



- (二)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考生身分者，以其審驗合格之增加總分比例較高之身分作為其加分優待之標準。退伍軍人依國防部之規定，不予加分。

**【特種身份考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類 別	優 待 辦 法
原 住 民 學 生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35分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25分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期內：增加總分25% 2.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分20% 3.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分15% 4.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分1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來台就讀一學期內：增加總分25% 2.來台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分20% 3.來台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分15% 4.來台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分10%

## 柒、錄取暨同分參酌方式

- 一、本簡章各招生階段，各學制學系（分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依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順序擇優錄取正取生至各學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特種身分考生與一般考生依總成績共同排列名次，決定錄取名單，不予另計名額）。
- 二、各學系錄取考生之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分組）同分參酌順序規定（如本簡章第2~4頁各學系分則之說明）比較各科目原始成績，如仍同分，由各招生學系面試決定。
- 三、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分組錄取名額之計算，依【各組報名人數】佔【各學系報名總人數】之百分比核計之。若有不足整數之部分，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舉例：以美術學系申請入學應招生29名，A組實際報名考生為12名、B組實際報名考生為21名、C組實際報名考生為6名，三個分組之實際報名總人數為39名，則A組應錄取名額為 $29 \times 12 / 39 = 8.92$ 名；B組應錄取名額為 $29 \times 21 / 39 = 15.61$ 名；C組應錄取名額為 $29 \times 6 / 39 = 4.46$ 名，招生委員會決議其不足整數之部分納入該學系B組，則A組錄取名額為9名、B組錄取名額為16名、C組錄取名額為4名。
- 四、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分組）最低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學系，不得列備取生。
- 五、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六、所有應考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七、本簡章各學制均分為甄審入學及申請試入學等二階段不同招生，每招生階段

皆為獨立招生項目。考生僅需通過其中一次招生即可入學。其任一階段之任一學系招生額滿，其後該學系下一招生階段即應予「停辦」，請考生注意本校網路公告。

## 捌、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一、各招生階段寄發正（備）取生錄取成績通知單日期預定如下表：

甄審入學	進修學士班	民國100年5月27日（五）
	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請入學	進修學士班	民國100年8月22日（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寄發正（備）取生錄取成績通知單同時，並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綜合發展組佈告欄張貼正（備）取錄取名單，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為：  
<http://admission.cjcu.edu.tw/>

三、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考生成績均以正式成績冊與錄取公告為準，成績級距表僅供參考）

## 玖、成績複查辦法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對某科成績存疑時，得於各招生階段複查時間截止日前（如下表），以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業者郵遞申請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甄審入學	進修學士班	民國100年6月1日（三）前
	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請入學	進修學士班	民國100年8月26日（五）前
	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郵寄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396號，「長榮大學一百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信封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三、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郵寄方式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考生或考生家長至本會現場查詢。
- （二）申請複查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另附貼足掛號郵票32元，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個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整 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書明「長榮大學」，郵寄本會，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四)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六、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拾、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一、各招生階段正取考生報到作業：

(一) 日期與報到方式如下表

甄審 入學	進修學士班	民國100年6月10日（五）前	採通訊報到
	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請 入學	進修學士班	民國100年8月30日（二）前	採現場報到
	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 正取考生將同時接獲「正取生錄取成績通知單」及「正取生報到通知書」，並須於報到截止日前將規定報到有關證件以限時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報到規定證件另於報到通知書中列明）。

二、各招生階段備取考生遞補作業：

(一) 遞補日期與方式如下表

甄審 入學	進修學士班	民國100年6月14日（二）	採現場報到 遞補
	二年制在職專班	上午9時30分	
申請 入學	進修學士班	民國100年8月31日（三）	採現場報到 遞補
	二年制在職專班	上午9時30分	

(二) 各招生階段備取考生將接獲「備取生錄取成績通知單」及「備取生遞補通知書」。欲參加備取遞補之考生須於各招生階段備取作業當日上午9時30分前親持「備取生錄取成績通知單及報到規定有關證件」至本校參加現場遞補作業，逾時未到者，以放棄遞補資格論（備取遞補作業地點、規定報到證件另於備取通知單中列明）。

(三) 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日截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已報到正取考生名單暨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

(四) 本會於上表備取作業當日準時進行備取生現場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分組）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上午9:30準時關閉，遲到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請考生與家長特別注意。

(五) 申請入學招生進修學士班跨系遞補作業：

本簡章申請入學招生階段備取生經遞補作業後，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仍有缺額者，得經本會同意由其他學系組未獲遞補之備取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當日，

依不含優待加分之原始總成績（同分參酌依序為大學指考或四技二專統測或學測採計科目之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順序）等依序辦理跨系遞補作業至各學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同分參酌之成績均同分，則由缺額之學系面試決定之。

※二年制在職專班備取生不適用跨系遞補之規定。

- 三、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證件正本代為遞補。
- 四、錄取考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攜帶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辦理報到繳驗，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 五、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六、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有前列五、六、七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八、本簡章甄審入學招生各學系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其缺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將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 拾壹、附註

- 一、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緩徵(依據教育部78.11.11臺(78)軍字五五五五五號函修訂):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雖准立案而其招生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 (二)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 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 (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 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五) 就讀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者。
  - (六)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含大學及研究所 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 二、應徵役男依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得「憑准考證申請延期徵召」。
- 三、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四、為防止SARS或其他傳染病蔓延，本校得依教育部或衛生署之規定辦理，所有考生

均不得拒絕本校採取之各項防制措施，亦不得藉此要求延長應試時間或補考。

五、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六、報名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七、本招生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悉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辦理，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一週內向本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校設置多項學生獎助學金與學生就學安定方案，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

<http://ead.cjcu.edu.tw/main.htm>

九、各招生學系依據學則如訂有不同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學系辦公室。

十、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簡章販售地點（本校招生簡章均可上網下載使）：

（一）發售日期：自即日起至100年8月12日(星期五)止。

（二）販售地點：本校警衛室及教務處綜合發展組

（三）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四）函購方法：

函購須附簡章工本費（郵票不受理，應使用現金或匯票抬頭為「長榮大學」及貼足掛號郵票三十七元，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之B4大型回郵信封，逕寄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396號「長榮大學100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收，請於來函註明「函購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十二、本校招生簡章與報名表件均可由網路下載使用，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

（06）2785123轉1156~1159，或專線（06）2785601。



## 附錄一

## 報考資格說明

一、進修學士班：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如附錄二），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均可報考【男性毋須役畢】。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考生需具有下列學力資格之一，並具有工作經驗年資一年以上（計算至民國100年9月30日，就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亦得予採計），**考生不論是否在職，均可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並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89.6.13台(89)技(二)字第89068653號函）。

（五）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書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書；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書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書，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書者；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頒證書得比照辦理。

2.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書工作經驗滿四年以同等學力報名。

（六）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七）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至少80學分)，持有證明文件者。

（八）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九）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及成績



單者。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十) 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十一) 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報考資格補充說明：

(一) 現役軍人在報名截止日以後退除役者，除依下列規定外，不予受理報名：

1.退除役日期在100年 9月15日（含）前者，應憑其上校編階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准予報名。

2.退除役日期在100年9月15日以後者，應憑國防部（或軍種司令部）核發之「國軍官兵100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始准予報名。現役軍人若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在職（年資）證明書上所載為準（最多計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就學期間之工作年資得予採計。

(三) 報考學歷（力）、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定如有疑義之考生，由招生學系主管認定核可後，方得報考。

## 附錄二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摘錄）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錄三

###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壹、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否則拒絕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一）；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三、經駐外單位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 五、考生本人出具之同意查證國外學歷之英文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

貳、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95年10月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43638C號函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列名教育部認可之「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始得報考（請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

參、若考生至報名截止日前尚無法繳交上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肆、考生錄取報到時，並應檢附上列文件正本備驗，違者取註銷錄取資格，若有偽造或不實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附錄四

### 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二年制專班 採計二年制技術校院100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

#### 科目暨成績加權比例

#### 一、各招生學系採計100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科目

-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 2.採計專業科目規定如下：

招生學系	代碼	類別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09	管理類(四)	經濟學	計算機概
翻譯學系	16	語文類(一)	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英文翻譯與寫作

#### 二、各招生學系採計100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比例

- 1.國文科成績加權比例 1 倍
- 2.英文科成績加權比例 1 倍
- 3.各類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成績加權比例均為2.5倍

#### 三、專科學校在學平均成績加權比例 5 倍。

備註：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只要具備專科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仍可報名。